

奈曼旗新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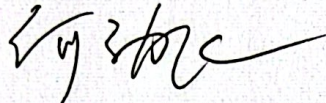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



甲 方：奈曼旗新镇人民政府

代 表 人：

乙 方：内蒙古丰原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进一步加强新镇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的发展，提升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依照《2026年奈曼旗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之规定，甲方将通辽市奈曼旗新镇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以下简称防疫服务）承包给乙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及期限】

（一）【地域范围】防疫服务的地域范围为新镇辖区内的三十七个行政嘎查村和一个街道提供防疫服务（不包括规模养殖场），所有畜种做到应免尽免。

（二）【服务内容】

1、强制免疫：包括口蹄疫、布病、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病 4 种强制免疫病种。

2、计划免疫：包括炭疽、结节性皮肤病、羊三病、猪

瘟、猪蓝耳、新城疫等 6 种计划免疫病种。

3、负责动物免疫注射、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免疫档案建立、防疫员培训、防疫员管理、防疫设备、设施、用品的购置、组织管理、监测管理。

4、负责畜禽统计报表等相关工作。

5、完成上级防疫主管部门要求其他的相关工作。

(三) 【防疫服务期限】防疫服务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835,0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依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如财政资金不到位,甲方不承担资金支付责任。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一) 免疫密度:强制免疫应免密度应达到 100%, 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

(二) 免疫质量: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

(三) 免疫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

(四) 完成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巡查及信息报送工作。

第四条 【人员配备及管理】

(一) 甲方将新镇现有 38 名村级动物防疫员(以下简称原有防疫员)移交给乙方管理,防疫员由奈曼旗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原有防疫人员的花名册、档案及相关手续。

(三)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有参与防疫服务的人员进行防疫业务和防疫技能、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

(四) 乙方在人员管理过程中，对防疫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乙方不予管理。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工作要求对乙方的动物防疫工作完成情况以及建立的免疫台账、免疫档案和动物疫苗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免疫工作，并不定期抽查免疫覆盖率和异常情况。

3、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兽医主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对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

4、协调解决防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权负责购买服务内容的工作部署，及防疫员管理和工资标准的制定发放。

2、自主确定防疫用品的采购和使用。保证采购、运输

和管理，确保疫苗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3、与其他防疫组织同等享受国家防疫扶持、补贴政策，参加有关会议和学术活动。

4、防疫期间严格执行安全制度，按免疫程序规范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

5、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乙方服从甲方的领导，主动做好疫情控制及紧急免疫工作。

6、接受甲方对防疫服务的监督和指导，随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均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二)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它】

(一) 防疫过程中因畜主拒访，经村委会沟通无果后，报甲方查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养殖户自行承担。

(二) 对辖区内新补栏情况，养殖户未及时报备，辖区防疫员进行免疫的，所产生的后果，由养殖户自行承担。

(三) 此项目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双方确认文件均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奈曼旗新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人：



乙方：内蒙古丰原康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18日